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4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9月19日（週五）下午3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李立國
會議記錄：楊秉儒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議題：

■節目部提案：

近期本台八點檔連續劇《寶島西米樂 傳承》第68集中，有一段劇中人物林大川在賊仔市場中藉機牽起女主角黃春燕的手，雖然黃春燕後來明白表示希望林大川放開手，但林大川卻充耳不聞的劇情。有觀眾來函表示這是明顯不尊重女性，鼓吹性騷擾的反面教育，可能引發對兒童及青少年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誤解，考慮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申訴。想就教委員們，如同《寶島西米樂 傳承》這類型講述過往時代的年代劇，在忠實呈現當年風土民情時，該如何拿捏？

楊經理：本公司製作戲劇一向自律，謹守各項法規，但是民眾投訴指陳若本公司不改進，將會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申訴，為求周全，避免偏頗，特請各位委員惠賜寶貴意見。謝謝各位委員。

蔡委員：該位民眾投訴內容恐怕有點小題大作，其之不滿情緒應屬個人觀感為多。就算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投訴，這樣的

內容應該也很難成案。因為這樣的劇情內容為忠實呈現該年代應有的風土民情。

莊委員：如果不是節目部楊經理再加說明，實在看不出這樣的戲劇內容有何不妥之處。這樣的投訴就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不會成案。我們固然要尊重觀眾的意見，但也不應過度放大。

王委員：這樣的戲劇內容並無任何不妥之處，可剴切並禮貌的回覆安撫該位民眾，但無需做出任何更正措施。

左經理：站在同為女性觀點，我們都覺得這樣的劇情是忠實呈現時代背景與當時的風土民情。

主席結論：

1. 戲劇節目旨在呈現當時、當地之社會狀況，與目前社會價值或有扞格，不應過於限縮以致妨害戲劇創作自由，或扭曲戲劇所呈現的當時社會現象。

2. 本案節目部處理並無不當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